★

中共六盘水市钟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区办通字〔2019〕126号

中共六盘水市钟山区委办公室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武部，各人民团体，水月产业园区、大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梅花山旅游景区管委会，贵州六盘水明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六盘水市钟山区委办公室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推进新时代我区人才工作创新发展，为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大局、突出市场导向、体现分类施策、扩大人才开放、广聚天下英才，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打造发展升级版提供智力保证。

第三条 强化重点产业、园区和企业集聚人才的主体地位，积极推行“人才+项目”的引才模式，重点引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导高层次人才向科研、生产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四条 钟山区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引进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引进人才对象。**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二）“长江计划”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三）国（境）外经济金融、工程技术、科教文卫等领域知名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省部级选拔管理专家，博士生导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四）“全国技术能手”，高级技师，省青年创新奖获得者，享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五）博士研究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六）硕士学历学位研究生，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七）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第六条　**引进人才条件。**

（一）引进的人才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能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开拓进取、勇于创新。

**（二）年龄条件**

1.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第一学历为大学本科人才，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仅限于医疗、教育类人才）。

3.博士研究生，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

4.硕士研究生、年龄不得超过30周岁。

5.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年龄不得超过30周岁。

**（三）国内人才引进学历条件**

引进对象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学位，对毕业院校层次不作限制。

1.区属学校：引进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要求是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985”院校、“211”院校、“一流”院校或“一流”学科毕业生（以学习期间国家教育部发布的名单为准）；通用技术学科需求的引进对象可放宽至普通全日制本科物理通用技术方向毕业生；引进对象为硕士及以上研究生的，所学专业应符合引才单位需求。以上引进对象均须具有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

2.区人民医院、镇（乡、街道）卫生医疗机构：引进对象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学位。其中：引进对象为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康复医学、麻醉学、心理学、精神医学以及临床医学专业的，全科医生规范性培训合格的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医学院校毕业；镇（乡、街道）卫生医疗机构引进以上相关专业人才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可放宽至本科医学院校毕业。引进对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可放宽至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毕业。

**（四）海外人才引进学历条件**

引进对象学历学位应为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毕业院校应为引进对象学习期间国家教育部官网公布的国外院校，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其中：区属学校引进对象除应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学位外，还应具有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在引进之列。

（一）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有不良记录的。

（二）参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520号）确定为考察不合格的。

第三章 引进方式及程序

第八条 **引进方式。**

对符合引进人才对象条件的，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进行：

**（一）全职引进**

1.通过调动引进方式到钟山区工作的，可根据单位实际保留原职级待遇。

2.辞职或自动离职到钟山区工作的，原单位同意移交档案的，可按人才引进的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其在原单位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工龄；原单位不同意移交档案的，经用人单位考察，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由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及用人单位重新为其建立人事档案，工龄计算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工资待遇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比照现任职务同类人员进行套改，对其原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予以承认和保留。

3.对于高等院校毕业生，本着“缺什么、引什么”的原则，每年结合事业单位空编及岗位专业需求情况，面向省内外高校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引进人才。

**（二）柔性引进**（引进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1.采取任职、挂职、兼职、聘任、技术承包、技术或管理入股、项目合作（开发）、创办企业等多种形式，可长期工作或短期服务。

2.柔性引进不受年龄、学历学位限制。

第九条 **引进程序。**

**（一）收集引才需求。**根据本地区重点领域、产业、学科和项目发展等相关行业需求，用人单位（特别是区属学校、医院、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有引才需求时，适时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引才需求。

**（二）发布与对接。**各用人单位引才需求申报结束后，由区人社局和区人才办审核后通过各大媒体、门户网站发布引才目录或根据需求情况组团到有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发布引才需求。用人单位与符合条件的人才多渠道对接，物色引进人选。符合条件的人才可采取自荐等方式直接与用人单位对接。

**（三）评审与考察。**用人单位与引进对象达成初步引进意向后，要对引进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引进对象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等进行综合评审；对在职的引进对象，用人单位要组成考察组到引进对象所在地或所在单位进行考察、查阅个人干部人事档案等，对引进对象进行全方位了解。评审和考察原则上实行差额选拔，实现优中选优。

**（四）见习与资格复审。**对符合条件的引进对象，用人单位要对其进行不低于1个月的见习，见习期满后，根据引进对象工作表现情况，经用人单位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党群部门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申报，政府部门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拟引进人才相关资料。引进对象见习期间工资待遇，用人单位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工资标准执行。

**（五）体检。**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拟引进人员进行体检。体检工作程序、项目及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医院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区（县）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并做出体检结论，其他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体检费用由引进人才自理。

**（六）申报与推荐。**体检合格后，由用人单位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拟引进人才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用人单位党委（党组）会议纪要、拟引进人才报告、报名表、政审表、考察情况表、干部档案任前联审登记表、单位空编证明、学习（工作）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等相关业绩材料和其它佐证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七）研究录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对拟引进人才情况进行审定，报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八）办理手续。**用人单位根据区委常委会议研究的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引进人才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如服务期限、有关待遇、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全职引进到钟山区工作的人才，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签订协议后及时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章 服务及待遇

第十条 **住房保障。**

引进对象可根据自身条件和需求选择购房补贴、租住补贴和入住人才公寓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1.购房补贴：**

①对直接引进到我区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提供购房补贴120万元。

②“长江计划”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提供购房补贴60万元。

③管理期内的省核心专家提供购房补贴35万元。

④管理期内的省部级选拔管理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提供购房补贴25万元。

⑤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人才，提供购房补贴18万元。

⑥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并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提供购房补贴6万元。

⑦硕士研究生、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类院校毕业的本科生，提供购房补贴5万元。

⑧高级技师提供购房补贴4万元。

购房补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5年平均给付。考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100%发放本年度购房补贴；考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按50%发放本年度购房补贴；考评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发放本年度购房补贴。发放年度购房补贴的起始时间以引进人才正式入编时间为准，未在钟山区持续工作满5年以上的，自其停止在钟山区工作的当年起，停止发放年度购房补贴。

**2.租房补贴：**

采取柔性引进方式引进的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

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2位完成者，可享受租房面积为200平方米。

②“长江计划”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管理期内的省核心专家、管理期内的省部级选拔管理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博士生导师，可享受租房面积为120平方米。

③引进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并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高级技师，可享受租房面积为80平方米。

租房补贴标准计算方式为：租房补贴标准按照各层次引进人才住房面积标准乘以其工作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租房补贴按月计算。

租房补贴所需资金，在党政机关或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在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同级财政和用人单位根据财政拨款比例分别承担；中央、省在区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按各自开支渠道办理。对与在我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正常纳税的各类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区内无法解决住房问题的，按每月200元标准发放租房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一年，发放时间从其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且在外租房之月起计算，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解决。

**3.提供人才公寓：**

按照《钟山区人才公寓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人才津补贴。**

1.对引进到钟山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下列标准以年度进行发放，发放时间从其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每人每月补贴2.5万元。

②“长江计划”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每人每月补贴6000元。

③管理期内的省核心专家，每人每月补贴4000元。

④管理期内的省部级选拔管理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每人每月补贴1500元。

⑤具有全日制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管理期内的市管专家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

⑥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高级技师每人每月补贴500元。

人才津补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兑现。聘用前五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每年兑现应发津补贴的50%，工作满五年后，一次性兑现补发剩余的50%。从第五年开始，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每年全额兑现。

2.柔性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时限和工作内容发放相应的补贴。

第十二条  **工资待遇。**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政策规定执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可享受七级职员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七级岗位）工资待遇，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八级职员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十级岗位）工资待遇。

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本人协商确定工资待遇。

第十三条 **构建高层次人才直通服务。**

**（一）手续办理。**因工作需要引进高层次人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由用人单位凭人才引进相关材料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引进聘用手续，相关手续原则上应在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1个月内办结。

**（二）职称评聘。**创新适应发展需要的岗位设置和职称评聘办法，根据发展需要，动态调整中级、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岗位设置比例。

1.对于从区外引进的科技、教育、卫生、重点产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引进时可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在单位编制限额内特设岗位进行聘用；对于从区外引进的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人才，可直接享受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待遇，享受相关待遇满3年仍未取得相应职称资格的，保留原基本工资待遇，津补贴按照新聘用岗位确定。引进到钟山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后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优先进行聘用。

2. 在区级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乡镇（社区）级设置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对紧缺专业的特殊人才、或持有重大开发价值技术项目的人才，可根据工作需要，优先推荐评聘。

**（三）出入境和居留服务。**经公安部审核批准的持外国护照入境的海外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申请办理2—5年多次入境有效访问签证；符合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其在我区的合法身份证件。相关手续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公安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办结永久居留业务，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2—5年多次入境有效访问签证业务。

**（四）户籍办理。**经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在其工作地或居住地落户，其配偶、未婚子女及父母可随本人迁移户口，由落户人或接收单位向拟落户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应简化程序，优先办理，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档案管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档案无法转入的，经用人单位考察，区人社局审核同意，由同级档案管理部门为其重新建立人事档案，待其原档案转入后，档案管理部门根据其档案对其以前的工作经历核实后重新予以认定。

**（六）医疗保障。**经认定引进的本办法第四条所列第一、二类人才，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所需医疗费用通过现行医疗保障体制解决，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解决。区卫健局要及时建立健康服务档案，定期开展医疗保健和体检服务。

**（七）社会保险。**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到我区居住或就业的，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规定，可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龄和享受待遇的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八）科研服务。**经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要借助区内科研平台进行资料查阅、实验和产品研发的，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可无偿使用相关单位的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申报国家、省和市有关科技项目时，区级科技行政部门应优先推荐、优先立项，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九）配偶安置。**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就业安置，根据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有重点、分层次协调解决。

原属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下同）且愿意到我区继续从事公务员工作的，由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公务员调配申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人专长，以及相关单位人员编制、职位空缺和人员配备情况，按有关程序协调安置。

原属事业编制身份的，由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向区人社局提出调配申请，区人社局根据本人条件和相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职位空缺情况，按有关程序协调安置。

对原在企业工作，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可根据我区相关企业的用人情况协调安置，或通过公开选拔等形式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

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自主创业申请，按程序审批后，可享受贷款扶持等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

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自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相关鉴定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对其他尚未就业且愿意就业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商用人单位按程序安置到有关单位公益性（编外用工）岗位工作；暂时不能安置的，两年内由用人单位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发放生活补助金。

**（十）子女入学。**引进人才的未成年子女来我区就学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先为其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十一）工商服务。**引进人才申办企业，注册登记实行专人即时承办，限时办结。办理企业年检，实行网上年检，上门服务。积极主动为引进人才投资决策提供行业发展情况等信息咨询服务。

**（十二）税务服务。**引进人才在我区创办企业，享受与本地企业同等税收政策待遇。引进人才创办企业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可优先办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发放税务登记证件。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在办理其他涉税事项时，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各项涉税事宜，并提供预约服务、咨询服务等个性化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　区内培养的具有同等条件的人员可同等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待遇。

第十五条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其薪酬待遇等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并由用人单位负责落实。

第五章 考核及管理

第十六条　人才引进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协调，抓好政策落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用人单位是引进人才和使用的主体，要切实采取措施，做好引进人才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须与引进人才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对服务期限、聘用纪律、工作条件、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违约责任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引进人才履行合同或协议情况，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晋升职务、晋升工资、评定职称、兑现补助、实施奖励的依据。

第十八条　除第四条引进对象中的（一）、（二）、（三）类人才，以及柔性引进人才外，对其他全职引进人才实行试用期考核。试用期为1年（见习期时间与试用期时间合并计算），试用期满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会同用人单位共同考核，采取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查阅本人工作资料和工作实绩、同考核本人谈话等方式，广泛深入了解引进人才的工作表现情况，综合分析人才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报区人才办审核备案。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加强对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对引进的人才建立“定人、定目标、定考核”的“传帮带”培养机制，促进人才快速健康成长。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所引进人才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承担考核责任，要建立并落实严格、科学的考核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优秀者优先晋职，合格者续聘，不合格者低聘或解聘，促进人才能进能出、能上能下。

第二十一条引进的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限内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待遇。受到刑事处罚的，取消享受的优惠待遇资格。

第二十二条在钟山区服务期未满5年离职的，且拒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有关事项的，用人单位将失信行为记录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六章　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第二十三条加大政府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筹集相结合的区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区财政每年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不含非税收入）3%的比例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以及日常管理和培训、服务等，并接受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各类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全职和柔性引进人才的方式和待遇，引进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人才，在社会保险、子女入学、职称评聘等方面享受本办法有关规定，各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规定的各类奖励政策，在钟山区范围内均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本级别或本类别。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3月16日中共六盘水市钟山区委办公室、钟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区办通字〔2016〕36号）同时废止。

中共六盘水市钟山区委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